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的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经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经费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米优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米优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备注：

- 1、各供应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据实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
- 2、对符合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（如所有供应商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，则不必再扣除）。
- 3、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，不对其中可能涉及的产品制造商作出要求。若未提供此函的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。
- 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5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